

深圳市信恳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信恳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的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李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深圳市信恳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17 年 1-6 月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请各位董事对公司 2017 年度 1-6 月的财务数据进行审核，确认其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有关财务状况，并批准对外报出公司 2017 年 1-6 月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深圳市信息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市信息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45）。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关于深圳市信息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未分配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市信息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未分配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关于深圳市信息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

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市信息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市信息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46）。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修订〈深圳市信息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就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增加等事宜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董事会通过的第三项议案《关于深圳市信息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未分配利润分配的预案》及第六项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市信息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提议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三、 备查文件

(一) 《深圳市信息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信息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4 日